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政办〔2019〕35号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口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周口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26日

周口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部署，保障全市残疾儿童及时得到基本康复服务，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8〕4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坚持应救尽救、尽力而为、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残疾儿童个性化需要，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为残疾儿童提供包括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手术、支持性康复等方面的服务。

第三条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

得到有效保障。

第四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各级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

残联组织和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第二章 救助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救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包括脑瘫）、智力（包括发育障碍、发育迟缓、智力低下）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重点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收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县（市、区）政府制定。

第六条 救助条件如下：

（一）具有周口市常住户口或居住证。

（二）残疾儿童监护人有康复意愿，能够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康复救助工作。

（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符合以下具体要

求：

视力、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经医疗、康复机构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需求，具有康复潜力，身体状况稳定，通过康复服务可以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其中，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主要针对肢体残疾儿童常见的严重影响儿童正常生活和活动、术后效果明显的手术（如先天性马蹄足等关节畸形，先天性关节脱位，脑瘫、脊膜膨出后遗症或脑损伤等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等）。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诊断明确，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其中人工耳蜗手术要求听力损失重度以上、佩戴助听器效果不佳、医学检查符合手术条件。

第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儿童的实际需求和市场供应等情况，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提高各类康复服务项目救助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三章 救助内容和标准

第八条 救助内容。

（一）手术。为有手术适应症的听力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手术，为肢体残疾儿童实施肢体矫治手术。

（二）辅助器具适配。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经评估后适合配置辅助器具的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

（三）康复训练。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

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基本康复训练。

第九条 救助标准。

(一)手术。通过多重医疗保险政策按规定报销后，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手术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 12000 元(含人工耳蜗术后调机费)，对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 17200 元(针对住院期间费用)。

(二)辅助器具适配。助听器平均补助标准为 4800 元/人(2 台全数字助听器，含适配服务费)，假肢、矫形器平均补助标准为 5000 元/人，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盲杖等平均补助标准为 1500 元/人。

(三)康复训练。视力残疾儿童平均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年，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平均补助标准为 16000 元/人/年。

以上各项救助资金，在中央、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3:7 的比例补齐。

第十条 每名残疾儿童在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享受康复救助。多重残疾儿童可由其监护人自主选择康复救助类别，全年总费用不超过单项康复救助标准。

第十一条 将脑瘫儿童康复纳入慢性病管理范围，并探索逐步将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纳入慢性病管理范围。

第四章 救助流程

第十二条 残疾儿童监护人持残疾儿童户口本(居民身份证、

居住证)或儿童福利机构提交的书面申请、残疾人证(医疗、康复机构诊断评估证明)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第十三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由县级残联与民政、扶贫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作出决定;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救助申请审核程序,由县(市、区)政府规定。

县级残联依据残疾儿童监护人提供的残疾儿童户口本(居民身份证、居住证)或儿童福利机构提交的书面申请、残疾人证(医疗、康复机构诊断评估证明)进行审核并公示,同时将救助对象基本信息录入管理系统。

第十四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必要时,由市级残联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开展进一步的诊断、康复需求评估。

定点康复机构与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建立服务档案,制订服务计划,实施康复训练等服务,建立健全评估工作机制,定期进行评估,及时调整服务计划,并将救助对象的服务信息录入管理系统。救助对象中途自行放弃康复训练的,定点康复机构须及时报告县级残联,重新确认救助对象,将变更情况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手术治疗、康复训练的,所

需费用先按规定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解决，剩余部分费用超过补助标准的按照补助标准补助，低于补助标准的据实补助。

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按照户籍所在地原则），经县级残联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由县级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经县级残联审核后，在外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县级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结算办法。

第五章 资金保障和管理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建立稳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保障机制。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

第十七条 康复救助资金主要用于救助对象的手术、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救助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康复救助资金及其工作经费，统筹使用上级拨付的残疾儿童康复经费和本级经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十九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

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康复服务评估

第二十条 定点康复机构要严格按照各类残疾儿童康复项目服务规范开展康复训练，并对在训残疾儿童每年度至少进行初期、中期、末期三次康复服务评估，评估结果要立档存放。

第二十一条 按照省残联会同省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制定的康复服务评估标准，组织开展康复效果的抽检；县（市、区）残联负责残疾儿童康复过程监测，每年对残疾儿童康复效果进行评定。各县（市、区）可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救助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以适当方式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康复效果评估机制，形成常规评估、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的整体评估制度。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残联要定期向市残联提交上年度项目实施绩效报告，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康复效果情况、预算经费投入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情况等内容。

第七章 康复机构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加强公益性康复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

第二十四条 市残联会同市卫生健康、民政、教育、医疗保

障等部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定点康复机构，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质并依法登记，机构建设符合国家及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康复机构规范，取得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开展业务的相应资质，达到康复机构准入标准，为残疾儿童提供安全、有效的康复服务；建立残疾儿童康复管理档案，资金管理、使用和安全防范等制度；做好康复效果评估、监护人培训、总结等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残联会同市卫生健康、民政、教育、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对定点康复机构进行检查考核。考核不合格、当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安全责任事故的，取消其定点康复机构资格，两年内不得申请。

第八章 康复服务人员

第二十七条 从事康复服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人道主义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学习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能够熟练运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取得相应资格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教育等有关部门要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技能纳入卫生健康、教育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内容。鼓励和支持相关医疗机构、高等院校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培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成立残疾儿童康复专家指导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检查、指

导、评估、培训。定点康复机构应当对其工作人员定期开展培训，为专业人员接受培训提供机会，不断提高业务素质，确保康复服务质量。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要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经办能力建设，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第九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列入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残联组织和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扶贫等部门分工协作，共同组织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第三十一条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和残联组织要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定点康复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残联组织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置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

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对管理不善、违反康复技术流程、康复效果达不到规定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定点机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或问题较多、负面影响较大的定点机构，直接取消其定点机构资格；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善待残疾儿童的从业人员要严肃问责，并追究管理者的领导责任。

第十章 宣传动员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多种宣传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

第三十三条 大力开展残疾预防和政府民生实事对外宣传。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要及时研究解决残疾儿童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汇报。

第三十五条 康复救助标准和范围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